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建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林秀山、林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信已到期，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本金总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其中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如下：1、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河路 8 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侯房权证 H 字第 1200523、1200524、1200525 号，侯国用（2012）第 217092 号）为本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按评估净值设定抵押登记；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